

证券代码：301381

证券简称：赛维时代

公告编号：2024-010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时代”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并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旭东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

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制度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以及其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工作内容及工作绩效确定，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因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利益，监事会全体成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金融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有完善的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实施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程序，能够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监事会同意实施该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在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之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监事会 will 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5.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陈永峰先生拟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永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三名，为保

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监事会同意提名胡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